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張春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00—081

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今日(25)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。並明定自明(101)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此次修正後，將更加完善性侵害防治的相關規定，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，使性侵累犯不再成為社會的潛在威脅。本部亦將積極研修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規劃執行配套措施及強制治療處所，預計於明年 1 月 1 日上路。此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主要內容為：

- 一、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，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，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；又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，配合科技設備監控及身心、治療，保障婦幼安全，維護社會治安。
- 二、明定經評估認有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內亦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以避免治療、輔導之空窗期。
- 三、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及少年犯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納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範圍；並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易服社會勞動，違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規定者，得由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。
- 四、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，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

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增加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。

五、將刑法第 224 條、第 228 條及曾犯 227 條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、報到範圍。

本部為因應此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將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亦須強制治療之規定，已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協商訂立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設置標準」，目前係規劃以本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強制治療處所。至於各界關注以性激素藥物治療（即俗稱化學去勢）作為性侵犯治療選項部分，由於未達共識，並未納入本次修正，惟立法院附帶決議，請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及內政部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公聽會，就其適法性、醫學倫理、人權及社會公義與相關執行配套等，廣泛蒐集意見進一步研酌。另外立法院也附帶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幅員大小，分區公布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之作法，並持續積極檢討改進，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，提高警覺。

本部向來均非常重視性侵害犯罪之偵辦，此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，本部亦將秉持修法精神，繼續推動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冀望能保護全國婦幼之安全。